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7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晟高科	股票代码	0027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高科石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秋兰	马文蕾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南官渡路旺金商务广场522号办公楼19楼	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	
传真	0512-66172939	0510-87681155	
电话	0512-66176265	0510-87688832	
电子信箱	37431253@qq.com	314363051@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润滑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领先的工业润滑油产品生产商之一,产品包括变压器油、液压油、内燃机油、齿轮油、金属加工油、特种、导轨油、切削油、导热油等13个类别、200余种规格型号,基本涵盖工业机械设备、工程机械、汽车用油所需的润滑油品种,实现了产品系列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品牌化,是工业润滑油领域内具有竞争力的民营企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电器设备、工程机械、工业机械设备、冶金和交通运输等领域。公司通过向石油炼化企业或其他经销商采购基础油,并通过精馏切割、补充精制、调合等工序对基础油进行加工,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润滑油产品并向终端用户销售,部分产品亦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润滑油业务正由传统的工业润滑油提供商逐步向工业润滑油与车用润滑油等多品种齐发的综合产品提供商转变。
控股子公司中晟环境是提供环境治理综合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深耕环境治理领域,主要业务包括生态修复、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网运维、土壤修复、环境工程EPC及环境咨询服务等。以"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为基础,升级打造"环保行业环境系统服务商",在水处理、土壤修复、环境工程等方面拥有显著的技术优势,抓紧抓实成本控制、工程质量、进度动态,促进环保业务持续稳固发展。积极探索城市水管家模式为业务指导纲领,以助力减污降碳实现为目标"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将信息化智慧化为植入进日常工作体系做到平台统筹化、运维管理一体化。土壤治理板块以化工、有色金属企业退让地块为业务重点,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调查并修复治理,尤其在重金属企业土壤地块修复治理过程中突出以企业自有专利为技术核心,科学精准降低修复成本并持久稳定修复成果。
目前公司以润滑油业务与控股子公司中晟环境的环保业务实现双主业运行。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469,826,415.06	1,642,658,712.93	-10.52%	1,580,956,44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7,722,121.34	566,593,619.99	1.96%	490,086,560.23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721,636,502.98	1,031,666,930.00	-30.05%	980,924,29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85,714.12	85,418,009.76	-141.43%	74,491,29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962,899.62	82,026,925.17	-137.75%	39,383,57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17,807.08	90,489,319.40	-41.19%	62,012,24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68	-141.18%	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68	-141.18%	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8%	16.33%	-22.91%	14.5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9,673,795.06	131,434,781.74	154,246,282.31	276,281,64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9,589.85	-8,479,148.67	-9,098,155.24	-18,918,00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3,425.48	-8,610,005.25	-9,206,418.75	-14,209,90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6,124.30	5,895,059.41	33,461,966.13	-565,342.7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5%	27,883,590.00	0		
许汉祥	境内自然人	8.26%	10,304,560.00	0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6%	8,812,650.00	0		
苏州市长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	4,740,000.00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葵花籽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3,123,540.00	0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星辰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	3,056,856.00	0		
许春栋	境内自然人	1.41%	1,762,680.00	0		
许志坚	境内自然人	1.19%	1,486,560.00	0		
陈国荣	境内自然人	0.94%	1,167,637.00	0		
黄锁伟	境内自然人	0.89%	1,11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股东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股东许汉祥先生与许春栋先生为父子关系、苏州市长桥集团有限公司、许志坚先生、陈国荣先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本期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葵花籽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123,540股,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星辰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056,856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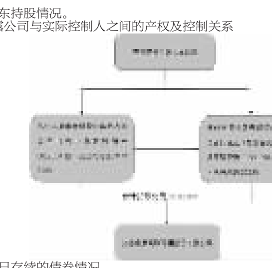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编号:2023-013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9名,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国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全文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张雅先生、蔡桂如先生、吴燕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已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银行授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等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授信及授权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银行授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已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全文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5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14:30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9:15至 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以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6.00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3-013、2023-014)。
2、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
3、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3年5月10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 13:00-17:0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请参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
邮编:214244
联系人:马文蕾
电话:0510-87688832
传真:0510-87681155
邮箱:314363051@qq.com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授权委托书(附件 2)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778";投票简称为:"高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附件2: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数量: 。
2.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如下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6.00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为: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年4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 会议于 2023年4月24日上午 9:00 以现场方式在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惠芳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全文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财务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 月24日

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3-15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惠天热电	股票代码	0006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志	刘斌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传真	024-22958999	024-22958999	
电话	024-22928087	024-22928087	
电子信箱	Gill_6190@163.com	htrd2012@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城市居民及非居民用户提供供热及工程服务,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22年,由于大宗商品煤炭价格自2021年下半年大幅飙涨后继续维持高位,公司供暖成本倒挂严重;同时为提高供热服务质量,公司为热用户提前和延期供暖,增加了供热煤炭的消耗量,导致供暖成本增加。为有效应对困难和挑战,在市政府、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全体员工共克时艰,承受着巨大的亏损压力,按照既定经营计划,积极开展业务,切实保障供热运行的安全与稳定,圆满完成了2021-2022采暖期供热收尾工作以及2022-2023采暖期工作任务。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99,629.15万元、利润总额-184,851.78万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193,857.61万元;截至2022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548,608.01万元、负债总额为731,754.40万元、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186,848.39万元。
2.公司经营模式
在所辖供热区域内,公司为各类民用商用建筑提供集中供热服务,与区域内热用户签署供热协议,通过向用户收取采暖费或供暖工程款的方式实现运营收益。城市集中供热系统是利用集中热源,通过供热管网等设施向热用户供应生产或生活用热能的供热网络。公司供热业务主要有两种模式,一种是通过燃煤锅炉燃烧煤炭原料产生热量向热用户供热,煤炭原料通过外部采购获得;另一种是采用热电联产方式供热,即向电厂购进热量,再通过公司所属的管网输送,实现对热用户供热。公司供暖期为当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即一个采暖期),热用户向公司一次性交纳一个完整采暖期的费用。供热价格由当地政府部门确定;外购煤炭价格随市场定价;外购热量价格根据供求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主要通过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上述业务。
3.市场发展与地位
沈阳市供热市场现有在网面积4.98亿平方米,共计167家供热公司。公司是沈阳地区规模最大的国有专业化供热公司,供热面积近年来均以年均300万平方米的增量递增,截至2022年底公司供热面积已增至8431万平方米,服务热用户已达96.81万户,在沈城供热行业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当前市政府正着手统筹规划重构全市供热布局,公司将迎来业务快速发展的机遇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5,486,080,087.19	5,844,817,042.89	-6.14%	5,000,795,83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8,483,855.63	64,946,695.67	-2,976.95%	283,996,946.14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996,291,487.63	1,987,280,598.28	0.45%	1,893,801,46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8,576,064.53	-220,956,177.70	-777.36%	-972,425,91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3,770,244.75	-510,438,060.40	-214.19%	-561,803,05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43,270.58	-311,988,735.06	24.60%	376,630,85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382	-0.4147	-777.31%	-1.8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382	-0.4147	-777.31%	-1.8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97%	-126.64%	-88.33%	-126.3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61,090,531.55	23,335,614.38	9,828,023.45	802,037,31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344,392.56	-159,018,786.00	-251,657,258.42	-831,555,62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0,434,649.00	-160,651,634.97	-252,657,337.25	-490,026,62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45,190.89	75,644,208.76	-124,620,035.67	-14,822,252.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8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1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9%	159,796,608		质押	145,046,490
杨英	境内自然人	0.87%	4,651,300			
田建江	境内自然人	0.74%	3,961,943			
赵帅	境内自然人	0.62%	3,304,300			
张国峰	境内自然人	0.56%	3,000,702			
吉敏	境内自然人	0.53%	2,850,000			
王必俊	境内自然人	0.45%	2,394,000			
段新华	境内自然人	0.38%	2,041,300			
孙方方	境内自然人	0.36%	1,908,000			
卢海鋆	境内自然人	0.35%	1,89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获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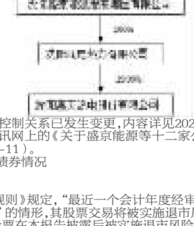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已发生变更,内容详见2023年4月11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进展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1)。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述规定,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在本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沈阳惠天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3-17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二热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以下简称"二热公司")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期间内的贷款、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其他方式的融资活动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8亿元,在此额度内,二热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分批分次使用。上述担保额度占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96.33%、占总资产32.81%。
2、审批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23年4月23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二热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对子公司担保的规定,需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简介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5月16日
注册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法定代表人:刘诚
注册资本:521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主营供暖、供汽;兼营热力供暖工程、电气安装、管道保温;水暖材料零售;供暖设施租赁。
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2年末,资产总额:209,213.74万元;负债总额:261,561.00万元;资产负债率:125.03%;净资产:-52,347.26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87,200.59万元;利润总额:-64,623.30万元;净利润:-67,652.83万元。
2、被担保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二热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22亿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17.74%(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净资产比例为100.62%)。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总计为12.57亿元,占公司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7.27%(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净资产比例为50.15%)。
四、其他
为提高办理效率,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担保限定条件内适时选择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及担保金额,办理对二热公司的担保事项,包括与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出具相关文件等。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3-1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为3,019,764,015.12 元,实收股本为532,832,976.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受国内外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煤炭价格自2021年下半年起出现大幅飙升,2022年全年煤炭价格维持在次高点运行,导致公司成本倒挂,公司2022年度业绩大幅亏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38,576,064.53 元。
三、应对措施
当前,公司经营亏损主要原因为煤炭价格飙升导致成本倒挂所致。为改善经营情况、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优化管网,降低热量消耗,提高能源利用率
加大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及科技创新投入,强化校企合作,与浙江大学共同组建技术创新团队,研究实施节能降耗、能源高效利用等技术攻关项目,通过实施供暖过程的精细化降耗管理手段,使供热管网得到不断优化与升级。目前,公司针对沈海热网正在规划智慧热网改造实施方案,通过基于热力系统建模与仿真技术的智慧供热平台可提高沈海热网对电厂购热的利用率,通过长距离隔压站技术将异地扩建电厂发电余热输送至现有负荷替代燃煤锅炉的使用,可降低燃煤锅炉用煤产热量约250万GJ,有效提升热网能源利用率。
2.升级热源,强化热电联产比例,实现效益多赢
目前,公司总供热能力约为3950MW,其中通过燃煤供热能力约3250MW,通过向长期合作伙伴沈海电厂购热获得供热能力约700MW(约占17.8%)。热电联产是当前技术较为成熟、成本较燃煤低的有效供热方式。截至目前,沈海电厂搬迁项目朱尔屯电厂正在按计划建设中,根据其建设规划及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预计未来三年内竣工达产,达产后可为公司提供热能力达2000MW以上,使公司热电联产比例由目前的17.8%提升至50%以上,从而可有效降低煤炭使用比重,降低热源成本。
3.充分利用煤炭长协价格政策,切实降低煤炭采购成本
2022年10月28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印发2023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2]903号)",从政策上规定了供热用煤企业可享受电力用煤长协煤炭价格。为此,公司借助电力煤炭采购渠道,将市场价格采购煤转为计划煤或长协煤进行采购,按年度计划采购煤炭100万吨测算,每吨可降低采购成本100-200元测算,预计煤炭采购单项每年可节约成本1-2亿元。
4.加强费用控制,降低人工成本
2022年8月以来,借鉴控股股东战投方华润电力的绩效管理模式,公司实行"减员增效"全员竞聘上岗的新举措,裁减员工约1200名,人工成本得到有效降低,初步估算每年可降低30%左右。与此同时,在华润强势文化融合的影响下,"诚实守信、业绩导向、以人为本、创新发展"的价值观深入人心,企业员工中形成了巨大的影响力,正逐步形成抢优争先的良好氛围,极大提高了公司的劳动生产率,切实实现了"减员增效"的目标。
5.强化融资成本控制,降低财务费用
借助华润租赁及华润银行的融资支持,公司逐步替代或清偿高利率借款,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利用收费旺季的供暖收入,控制和降低贷款融资额度。
6.加大清收力度,减少坏账损失
全面启动应收账款清收清欠工作,一方面加大奖励政策及借助司法手段等措施,鼓励动员全体员工对公司应收陈欠款应收尽收、应清尽清;另一方面沟通政府相关部门帮助协调和解决市属相关单位和企业对公司的欠款,以降低资产减值及坏账准备金额。
综上所述,受煤炭价格飙升的不利影响,公司出现短期困难,但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及企业自身的软硬件优势,加之随着内外部有力措施和有利因素的强化,以及国家发改委对供暖煤炭价格扶持指导政策的落地,必将助推公司摆脱困境步入良性发展轨道;特别是盛京能源重整投资方的引进,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未来发展空间,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经营及健康稳步发展。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3-19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资助对象: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惠天环保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环保或资助对象");
●资助方式:有息借款展期;
●资助金额:借款展期2,925.12万元(含利息);
●资助期限:3年;
●资助利率:年利率8%;
●本次财务资助是公司与关联方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涌公司")向共同投资的惠天环保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财务资助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概述
2016年11月25日,公司和关联方惠涌公司按照相同比例和金额同等条件地向惠天环保分别提供了2,000万元借款(共计4,000万元),期限3年,利息为年利率6%(内容详见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9);2019年11月25日,公司和关联方惠涌公司就上述借款同意展期3年,利息变更为年利率8%,计息金额为原始本金2000万元加上前期利息(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0)。
鉴于惠天环保向公司和惠涌公司借款已到期,经惠天环保向公司申请,公司拟对上述借款进行展期,计息金额为2,925.12万元(原始本金2000万元加上前期利息),展期3年,展期利率为年利率8%;惠涌公司按照同等条件对惠涌公司借款进行展期,计息金额为2487.11万元(原始本金2000万元加上前期部分利息)。
本次向惠天环保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惠天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人员均由公司统一派遣和管理,其生产、经营、资产、财务、资金等方面均由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公司对其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3年4月23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议案》。由于被资助方环保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按照有关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展期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沈阳惠天环保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3.法定代表人:葛明宇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城市供热,节能技术服务。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8.成立时间:2016年5月13日
9.产权关系:公司持有51%股权;其他股东为惠涌公司持有49%股权。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已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环保公司资产总额为9,733.27万元,净资产为-791.05万元,负债总额10,524.32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036.67万元,利润总额-2,124.05万元,净利润为-2,406.70万元。
11.其他:惠天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公司在上一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上一年度提供财务资助2000万元。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惠天环保就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拟定了合同并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财务资助额度:公司对环保公司财务资助2,925.13万元(其中:本金2,000万元,其余为前期利息)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财务资助期限:展期三年,自2022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
4.财务资助利率:年利率8%
5.财务资助用途: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
6.附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经借款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为惠天环保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是在不影响自身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公司能够对其日常业务、财务、资金、人员管理等实施有效的控制。公司完全将其纳入风险控制体系,可有效对环保公司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是为了支持其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经营与拓展,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战略需要;惠天环保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等情况有全面的了解,能有效控制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借款的使用用途、还款期限明确,利息收取定价公允,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可以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且惠天环保另一股东股东惠涌公司亦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展期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3,376.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6%,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0,451.41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9%,该部分资助系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欠余款,属历史遗留,目前正在采取积极措施予以逐步收回。(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和2022年1月13日分别发布的《关于债务方以资抵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6)《关于债务方以资抵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3-20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5日停牌一天,并于2023年4月26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6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惠天热电"变更为"*ST惠天",证券代码仍为"000692";
●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年报数据显示,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风险警示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惠天热电"变更为"*ST惠天"
3.证券代码:无变动,仍为"000692"
4.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2023年4月26日。公司股票于年度报告披露当日(2023年4月25日)停牌一天,自2023年4月26日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5.实行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3年4月25日停牌一天,自2023年4月26日复牌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针对公司当前公司经营亏损主要原因为煤炭价格飙升导致成本倒挂所致。为改善经营情况、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优化管网,降低热量消耗,提高能源利用率
加大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及科技创新投入,强化校企合作,与浙江大学共同组建技术创新团队,研究实施节能降耗、能源高效利用等技术攻关项目,通过实施供暖过程的精细化降耗管理手段,使供热管网得到不断优化与升级。目前,公司针对沈海热网正在规划智慧热网改造实施方案,通过基于热力系统建模与仿真技术的智慧供热平台可提高沈海热网对电厂购热的利用率,通过长距离隔压站技术将异地扩建电厂发电余热输送至现有负荷替代燃煤锅炉的使用,可降低燃煤锅炉用煤产热量约250万GJ,有效提升热网能源利用率。
2.升级热源,强化热电联产比例,实现效益多赢
目前,公司总供热能力约为3950MW,其中通过燃煤供热能力约3250MW,通过向长期合作伙伴沈海电厂购热获得供热能力约700MW(约占17.8%)。热电联产是当前技术较为成熟、成本较燃煤低的有效供热方式。截至目前,沈海电厂搬迁项目朱尔屯电厂正在按计划建设中,根据其建设规划及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预计未来三年内竣工达产,达产后可为公司提供热能力达2000MW以上,使公司热电联产比例由目前的17.8%提升至50%以上,从而可有效降低煤炭使用比重,降低热源成本。
3.充分利用煤炭长协价格政策,切实降低煤炭采购成本
2022年10月28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印发2023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2]903号)",从政策上规定了供热用煤企业可享受电力用煤长协煤炭价格。为此,公司借助电力煤炭采购渠道,将市场价格采购煤转为计划煤或长协煤进行采购,按年度计划采购煤炭100万吨测算,每吨可降低采购成本100-200元测算,预计煤炭采购单项每年可节约成本1-2亿元。
4.加强费用控制,降低人工成本
2022年8月以来,借鉴控股股东战投方华润电力的绩效管理模式,公司实行"减员增效"全员竞聘上岗的新举措,裁减员工约1200名,人工成本得到有效降低,初步估算每年可降低30%左右。与此同时,在华润强势文化融合的影响下,"诚实守信、业绩导向、以人为本、创新发展"的价值观深入人心,企业员工中形成了巨大的影响力,正逐步形成抢优争先的良好氛围,极大提高了公司的劳动生产率,切实实现了"减员增效"的目标。
5.强化融资成本控制,降低财务费用
借助华润租赁及华润银行的融资支持,公司逐步替代或清偿高利率借款,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利用收费旺季的供暖收入,控制和降低贷款融资额度。
6.加大清收力度,减少坏账损失
全面启动应收账款清收清欠工作,一方面加大奖励政策及借助司法手段等措施,鼓励动员全体员工对公司应收陈欠款应收尽收、应清尽清;另一方面沟通政府相关部门帮助协调和解决市属相关单位和企业对公司的欠款,以降低资产减值及坏账准备金额。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上述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可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网络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4-22928087
传真:024-22958999
邮箱:htrd2012@126.com
通讯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3-2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准1996年3月20日注册成立于北京。前身为邮电部直属的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完成脱钩改制并变更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四层,在长春、沈阳、大连、哈尔滨、上海、广州、苏州、西宁、济南、合肥、郑州、西安、重庆、石家庄、北京自贸试验区设有分所。
中准是首批取得财政部、证监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二十多年来,先后从事证券业务近80家,一直是国内长期从事证券期货服务业务的全国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同时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从事金融相关审计资格、司法鉴定资格;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全国首批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北京第一批碳排放交易核查机构(唯一入选的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11月2日,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第一批完成财政部、证监会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2.人员信息
中准现有从业人员751人,其中合伙人44名,首席合伙人为田雍先生。截止到2022年末具有注册会计师229名,其中超过180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中准 2022年度业务收入 2.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5 亿元,总计为1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证券业务收入3274.28万元。
中准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所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12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1 家)、金融证券业(1家)、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1家)、建筑业(1家),总资产均值为2356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年末,中准已按照行业相关规定购买职业保险累计风险赔偿额度2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中准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券交易所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于2020年收到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局警示函1次,2021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1次、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局警示函1次,2022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1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监管措施不影响中准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
中准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淑梅,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2008年持续在中准执业,自2023年度审计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洪博,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2011年开始持续在中准执业,自2023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沈阳基础产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审计报告。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滕晓春,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复核工作,自2008年起持续在中准执业,自2023年开始复核本公司报告。 近三年复核过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固特超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无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3、审计收费
中准在本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为105万元(不含差旅费),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期无变化。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在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就相关事项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有效沟通,并对中准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同时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认为中准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财务与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中准作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拟续聘的中准已完成财政部、证监会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可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任期限一年。 关于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公司将另行安排并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3-14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3日以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3年4月23日下午2点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会议由董事长吴迪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为全资子二热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期间内,向银行借款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
为保证办理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届时贷款利率情况,按照"及时满足需求和降低融资成本"的原则,在上述贷款额度内,选择银行、确定借款时间、信贷方式、信贷金额及签署信贷合同等。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相关"独立意见"和"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相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同期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1、3、4、5、7、8、9、10、11、12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3-16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3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3年4月23日下午3点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
4、会议由监事李阔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公司经营状况。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
(1)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的配套指引》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基本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对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
(3)2022年,公司未发生违反财政部、证监会、深交所等部门有关内部控制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